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审阅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

作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我们基于专业能力独立判断,现就下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决议有效期、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修订稿)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该等事项公平、公正、公开,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树国

SONG DONG JIN

谢秋平

2017 年 7 月 25 日